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条款

下述备案货物运输保险类附加条款合计 87 款，均系我司已备案货物运输保险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其中包括 63 款扩展类附加条款、22 款规范类附加条款及 2 款限制类附加条款。

扩展类			
扩展一般风险类			
1	变质特别条款	2	罐装瓶装商品特别条款
3	短量失踪条款	4	集装箱短量条款
5	隐蔽损失特别条款	6	包装不善条款
7	展会展览特别条款	8	展览和展示物品条款
9	邮件和邮包条款	10	安装期间特别条款
11	生产加工商品条款	12	集装箱货物特别条款
13	仓至仓条款	14	仓至仓及航运扩展条款
15	适用仓至仓及航运扩展条款	16	航运扩展条款
17	转运条款	18	拒收及返送条款
19	特别运输条款	20	特别运输条款（管道运输）
21	特别运输条款（90 天临时仓储）	22	内陆运输与仓储特别条款
23	F.O.B., F.A.S., C.&F. 装船条款	24	装卸货物特别条款
25	起货入库特别条款	26	成对成套物品条款
27	虚假提单条款	28	备用保险特别条款
29	承保区域外保险标的备用保险条款	30	贸易中断扩展特别条款
31	货款未付责任条款	32	卖方利益及未支付条款
33	收货人支付保证条款	34	增值增利条款
35	残留财产特别条款	36	受损保险标的处置条款
37	累积风险条款	38	条件差异条款
39	信用证条款	40	货物保险开口保单特别条款

扩展费用类			
41	共同海损特别条款	42	施救特别条款
43	关税和税费条款	44	清理残骸费用特别条款（D）
45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E）	46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F）
47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G）	48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H）
49	临时费用特别条款	50	重新包装、检查费用特别条款
51	重新包装费用特别条款	52	修补及重新包装费用特别条款
53	检查费用特别条款（B）	54	检查费用特别条款（C）
55	转运费用条款	56	仓储转运费用条款
57	额外费用条款	58	加速费用条款（A）
59	加速费用条款（B）	60	重置特别条款
61	特别重置条款（空运、关税）	62	差旅费费用担保特别条款
63	理赔记录收集及准备费用条款		
规范类			
1	商标特别条款（B）	2	商标特别条款（C）
3	商标特别条款（D）	4	品牌保护条款
5	支付赔款条款	6	贬值条款
7	FOB 出口船舶运输货物责任限额特别条款	8	责任限额条款
9	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条款	10	部分损失条款
11	推定全损条款	12	可保利益条款
13	其他保险条款	14	承运人与受托人条款
15	代位求偿权特别条款	16	放弃及豁免条款
17	损失通知条款	18	赔款支付条款
19	预付赔款条款	20	保险人诉讼条款
21	优先条件条款	22	新协会条款首要条款
限制类			
1	协会计算机骇客攻击除外条款	2	水湿除外条款

扩展风险类附加条款：

变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的运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变质损失，但不包括由特别运输条款扩展承保的仓储期间的风险（卸货后 120 天）。

本条款将确保被保险货物须在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的 30 天内检查验货。若发现货物的任一部分发生损坏，须立即通知保险人或损失查勘人员，且损失货物须在上述指定时间内由合适的查勘人员进行损失查勘。（冷藏货物或绝缘环境运输的货物为卸载后 15 天内。）

本附加条款的货主风险及赔偿限额约定如下，本规定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不影响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

(1) 货主风险： 20%

本保险仅支付被保险货物 80% 的损失。

(2)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期间累计赔偿限额： _____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罐装瓶装商品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担保因货物汗湿导致的锈蚀以及任何因罐装商品膨胀、瓶盖或标签腐蚀所导致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短量失踪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货物的短量损失，且若被保险人未能从船主或其他相关方追回索赔款，保险人仍负责赔偿该短量损失。

该短量损失应根据在承运人发票或装箱单中载明的货物数量与抵达收货人仓库卸货时确认的货物数量进行确定。

本条款项下的短量损失，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集装箱短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联运集装箱、拖车或铁路车厢运输所产生的整包或货物短量损失。

该短量损失应根据承运人或发货人在发票或装箱单中载明的货物数量与抵达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仓库卸货时确认的货物数量进行确定。

保险人处理索赔前，须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表明承运人已如数将货物装运至集装箱、拖车或铁路车厢内。

保险人负责赔偿散装化学品运输中超过总量 0.5% 以上的短量损失。若该散装化学品由 _____ 负责运输由 _____ 进口，则保险人负责赔偿超过总量 1.0% 以上的短量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隐蔽损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货物在指定目的地卸载并由收货人入库保管（“收货日”）但未立即开箱确认的，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自该被保险货物“收货日”起90天内开箱时发现的任何损失将被视为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损失。

若于“收货日”起90天后发现的被保险货物损失，但该损失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则须由被保险人负责证明该损失的发生时间。

本附加条款将不限制或减少本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范围。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包装不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因包装不善或准备不足导致被保险货物损失，且该包装或准备作业由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负责完成，且被保险人并不知晓该包装不善或准备不足的存在，保险人约定将不以包装不善为由拒绝支付保险金。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展会展览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担保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举办展会或活动期间，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但，该展会或活动应未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展览和展示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展览、展示或陈列的被保险货物。被保险人同意将于获悉展会信息后正式作业前通知保险人并交纳附加的保险费。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约定，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单列明仓库或其他仓储地起生效，并经正常运输过程，在列明地点展览、展示或陈列时继续有效，直至

- (1) 被保险货物运抵保单列明目的地仓库，或
 - (2) 被保险货物自保单列明地点起运后超过列明期限时
- 终止，已先发生者为准。

无论本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规定，本条款不承保下列风险（除由于下述 a. b. 引起的火灾）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

- (a) 加工操作（包括试车期间）的缺点或缺陷，或
- (b) 加工机械及/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由于供电中断、停止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损失。但（b）中的除外约定不在此限。
- (d) 遗失或者库存损失，或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
- (e) 原材料或设计错误或缺陷
- (f) 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引发的事故（包括海啸、火灾）
- (g) 罢工、暴动、骚乱
- (h) 任何公司的财务危机或破产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邮件和邮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删除本保险合同中“协会战争险（货物）条款”，附带“协会邮包运输战争条款”。但，若“协会邮包运输战争险条款”中含有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该内容均将视为无效。

2. 若被保险货物以航空邮件运输（包括挂号航空邮件、航空邮包），保险合同中出现的“船舶”、“船只”、“船主”均将视其同时包括“飞机”、“机主”。

3. 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合同列明的发货人处所起运时起生效，直至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合同列明的目的地时终止。若因地址错误或收件人变更导致被保险货物无法正常运抵目的地时，则直至其运抵正确地址或返送回发件人处时终止。

4. 若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必须立即向提供邮政服务的部门提出索赔文件。该索赔文件的副本及相关答复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索赔资料。

5. 若发生提货不着的索赔，应提供邮局收据作为凭证。

6. 若邮包运抵时铅封完整，将不负责赔偿盗窃损失。

7.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安装期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除战争、罢工、暴动、骚乱风险保障）约定如下：

1. 本保险合同至保险标的运抵收货人仓库或保单列明最终仓储场所后，在工厂内对机器设备进行安装作业时仍然有效，直至该货物运抵后3天内安装以及相关调试作业完成时终止。

2.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险人对机械设备安装及相关调试过程中的下列损失或损毁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锻造缺陷、结构或工艺不善导致的损失或损毁
- (b) 由于短路、放电、过电流、大气放电等因电气现象导致的损失或损毁
- (c) 由于核能导致的损失或损毁
- (d) 保险货物本身未发生损失或损毁时损失或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生产加工商品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一贯式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包括作为运输保险一部分的生产过程中商品。

一、保险标的

(1) 本保险扩展担保其运输或存储期间投保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且在保险期间内为制成可销售的完成品进行相关加工作业的商品。

(2) 加工作业过程应为货物被直接放入生产设备进行化学反应期间。

二、保险责任

本保险负责赔偿因火灾、雷击、爆炸、飞机坠落、车辆撞击、烟损及地震、洪水、暴风雪、冰雹、水灾等自然灾害、包括自动喷淋水损、入室盗窃、骚乱、罢工、封锁、暴乱、恶意破坏导致的毁损。

三、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1) 由于设计、操作、控制缺陷或过失以及生产设备未进行合理保养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损失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

(2) 由于被保险商品进行化学反映造成的损失

(3) 由于生产设备故障以及相关加工损坏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故障由于保险责任所致。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集装箱货物特别条款

对于被保险货物或其中一部分用集装箱由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运输的情况，本保险将按下列条件进行承保：

(1) 对于封闭箱式的金属集装箱（包括封闭的 FRP 集装箱），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包含的“舱面货物条款”相违背，将适用本保险的原始条件即使被保险货物是放在舱面的。

(2) 对于除上述（1）以外的集装箱，在堆放在舱面时将适用本保险包含的“舱面货物条款”。

(3) 不论上述（2）如何规定，如果被保险人提前通知保险人货物舱面堆放的情况，并同意缴纳额外的保险费，仍可同意按本保险的原始条件承保舱面货物。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仓至仓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仓库或仓储地点起运时生效，经过正常运输过程，包括附带的船舶运输，直至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目的地仓库或其他仓储地，或被保险人用以分销货物的其他场所时仍然有效。本保险约定在被保险货物运抵收货人仓库前，保险期间最长至海运或陆运货物运抵最终卸货目的地起60天、空运货物自其运抵最终卸货目的地起30天终止。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仓至仓及航运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合同或起运证明中列明的仓库、店铺或其他地点起生效。

直至下述情况发生时终止，以先者为准：

1) 被保险货物、商品或财产运抵保险合同或起运证明中列名的目的地内最终仓库、商店或者其他地点。

2) 被保险货物、商品或财产运抵取代目的地。

3) 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一原因将被保险货物运抵任何仓库、商店或其他地点，无论是否早于该货物运抵保险合同或起运证明中列名的目的地最终目的地。

a) 正常运输航程以外的仓储货物

b) 分配或分发货物

4) 被保险货物从远洋船舶或飞机卸载完成后 180 天届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适用仓至仓及航运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买卖合同、装运单据或其他单据凭证中有其他相反规定，若被保险人有义务为主要运输投保，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本保险保障区间为仓至仓区间，适用仓至仓航运扩展条款。

若发生本条款项下索赔时，被保险人应根据买卖合同，先采取一切合理方式向销售方或购买方取得全额损失补偿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航运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的约定，本保险对所有货物约定如下：

本保险责任将持续有效至：

(1) 被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仓库、店铺或保单列明的其他目的地场所

(2) 被保险货物运抵任何其他的仓库、店铺或仓储处所，无论是否早于其抵达保单列明目的地，被保险人可于以下二者中任选其一：

(a) 正常运输过程以外的仓储

(b) 为分配或分发

(3) 被保险货物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90天

以先者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转运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转运期间风险，且无论该转运是否基于惯例。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拒收及返送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被保险货物遭到收货人拒收或退货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本保险的承保区间扩展至被保险货物返送至被保险人处或得到其他处置为止。被保险人获悉拒收或退货后，应将具体情况通知保险人。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特别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若被保险货物被拆卸运输或运输货物的目的为安装时，则本保险（战争风险除外）自保险标的为出口而开始移动之时起生效，持续至保险标的在本保单列明卸货港从远洋船舶越舷卸货后的仓储、分配、分发期间的风险，直至从最终卸货港卸离远洋船舶后90天为止，或至运抵保单列明目的地场所后30天为止（本保单以无其他有效保单承保被保险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为前提），以先发生者为准。

但，保险人对因拆卸或安装工程或修理作业过失或缺陷导致的被保险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期间的赔偿限额适用仓储保险批单的规定。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期间视作在仓储保险批单下承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特别运输条款（管道运输）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通过连接装运港船舶的固定管道时起生效，直至经过正常运输过程，卸载至保单列明目的港的收货人储罐或其他指定储罐时终止。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特别运输条款（90 天临时仓储）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单有其他相反规定（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外），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出内部仓库时起生效，至被保险货物存储于中转仓库或保管场所内不超过90天的仓储期间继续有效，直至交付给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任意收货人处为止。

但，无论其他条款的相反规定，若被保险人存在保障被保险货物的其他保险合同，则在其他保单有效的情况下本附加条款无效。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内陆运输与仓储特别条款

一、被保险财产

本保单扩展承保所有种类的制成品、加工中产品及原材料。

但本保单不予承保下述财产：

- a. 账本、票据、契据、债务证明、纸币、有价证券、货币、金钱、硬币或邮票
- b. 珠宝、宝石、美术作品、金银、硬币或其他珍贵金属
- c. 不动产、备品、固定装置、企业机动车、出租物品（包括借贷物品）、非卖品
- d. 被运出仓库或工厂的出口货物
- e. 从远洋船舶或飞机卸载前的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进口货物
- f. 由保管人或承运人承担的储存加工运输等责任
- g. 手稿、说明书、设计、图案、模型、表格、债券和其他类似物品
- h. 机器或设备

二、保险起讫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的责任起讫规定如下：

责任起始：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抵仓库、店铺或任何其他储存场所、或运抵被保险人的工厂、或被保险货物的财产权法律上已归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已负有安排保险之责时期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终止：

本保险责任于被保险货物运抵任何收货人或买方、或被保险货物法律上的财产权已转交给任何收货人或买方、或被保险人根据销售或其他合同已免于安排保险之责时起终止。

但, FOB、FAS、C&F 贸易条件或类似合同之下的出口货物, 其责任起讫特别规定如下:

本保险责任期间扩展自被保险货物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运离仓库、店铺、工厂或其他起运场所(包括装载于火车车厢中, 在火车提单签发前的私用专用线上), 直至根据销售协议被保险货物运抵外行船舶船舷或装载至远航船舶或其他内陆运输工具时终止。

在本条款项下的承保范围均应适用本保单其他款项、条件和保证。

运输区间: 全中国各地间(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

三、保险价值申报:

若被保险货物在某地点的合计保险价值已超出保单责任限额, 被保险人应将该地点的合计保险价值告知保险人, 并据此缴纳相应保费。

四、责任免除

无论本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规定, 本条款不承保下列风险(除由于下述 a. b.引起的火灾)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

- a. 加工操作的缺点或缺陷, 或
- b. 加工机械及/或器具的紊乱, 停滞, 失误或中断; 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遗失或者库存损失, 或
- d. 由加工生产者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偷盗, 或
- e.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 或
- f. 战争、罢工、暴动、骚乱
- g. 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引发的事故(包括海啸、火灾)
- h. 由于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的中断、停止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损失。但是由于停电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五、指定仓库、工厂

保险人扩展担保指定仓库、每个仓储场所的责任限额及月度费率规定如下:

F.O.B., F.A.S., C.&F. 装船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并同意附带本附加条款，并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若被保险货物以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AS（装运港船边交货）、C&F（成本加运费）贸易条件出售，且被保险人未被要求提供运输保险合同时，本保险合同自被保险货物运离起运港仓库、存储地、工厂或起运港的其他处所（包括出具铁路提单前已装载至铁轨车箱或专运铁轨）起开始承担责任，直至被保险货物依据贸易合同约定运抵装运港船边或船上时为止。

2.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装卸货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依据约定扩展承保需装运的被保险货物在下述期间内发生的保险合同范围的风险。

- a) 发货前装载期间（包括转载至火车车箱、拖车及有轨车厢）以及等待起运期间
- b) 运抵最终目的地立即卸货（包括自火车车箱、拖车及有轨车箱卸载）及卸载作业期间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起货入库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因保单承保风险，包括因船东、船主、船舶经营管理人员的破产、财政危机导致被保险航程受阻、中断、终止或其他类似不可控情形，保险人将在本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外，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转运被保险货物至原定或变更目的港所支付的起货、入库、转载、转运等合理的费用。但该费用必须经保险人认可为合理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20%或者USD10,000, 以低者为准。

上述情况下，尽管保单中存在其他通用保证条款，保险人仍将负责赔偿

(1) 因起货、转载、转运或卸货导致的被保险货物部分损失

(2) 被保险货物整包、部件、组件在起货、转载、转运或卸货过程中导致的全损，包括该整包货物、部件、组件在避难港因合理卸货导致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成对成套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以成对或成套物品构成的保险标的，其一部分遭受损失，本保险合同将视该损失为成对、成套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虚假提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因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发货人接受虚假提单、装运收据所导致的物质损失以及因使用未经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授权的正规提单所导致的损失。

任何情况下，本保险负责赔偿因发货人的欺诈或错误陈述所导致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备用保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亦以本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承保条件担保其它方已承保的资产（和/或任何其它本保险定义为“保险标的”的资产）。除日本或加利福尼亚地震之外，对于原保险人按照其保单（下称“原保单”）本应负责的赔偿，但在收到书面索赔资料6个月后仍未赔偿的损失，或在原保险存在的前提下，由于原保险人免责使原保单未能完全保障本保险的承保风险部分的损失，本保险负责赔偿。

2. 尽管有前款规定，由于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原保险人不能支付赔款，本保险亦不负赔偿责任：

- (a) 原保险公司无偿付能力，破产，清算，经营中止或其它类似情况；
- (b) 被保险人决定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取消、解约、放弃和终止或原保单；
- (c)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3. 若保险人支付赔款，保险人有权收回被保险人以本国货币从原保险人处获得的赔款，金额以保险人支付的赔款金额有限。

保险人在进行赔偿后，即有权利向原承保公司按被保险人所在国的通用货币追偿其以支付的等额赔偿金。

4.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原保单提出索赔，视同本保单不存在。被保险人也应维护本保单的保密性。保险标的已经由原保险人承保的事实并不应被视作重复保险。

5. 保单转让将免除保险人的所有责任。

6.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承保区域外保险标的备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以仓储财产所在国的法律或法规允许海外投保为前提，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处于被保险人看管、保管或控制下（包括被保险人负责安排保险或承担风险），但根据本保单“仓库承保批单”位于保单列明航行区域（地域）外的未投保仓储财产（或其他任何保单列明“保险标的”，下称“仓储财产”）。但，日本或加利福尼亚地震风险造成的损失除外。

2. 根据当地法律和法规要求，尽管仓储财产位于承保区域以外，但被保险人仍应当安排单独的本地保单，则本条款视作备用保险而非优先保险，根据本保单下“仓库承保批单”，承保无其它保险承保或对较本开口保单承保范围未充分投保的仓储财产。但，日本或加利福尼亚地震风险造成的损失除外。

3.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贸易中断扩展特别条款

一、责任范围

1.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运输、装卸作业或仓储活动的中断、延误造成被保险人支付的附加费用（定义同以下第3款），且适用本条款约定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1.1 本开口保单承保风险导致被保险货物的损失或损坏

1.2 火灾、爆炸和/或雷电

1.3 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雹、冰冻、大雾、地面升降、滑坡、塌陷和/或桥梁或隧道坍塌

1.4 以下第4条各项损失除外

1.4.1 地震

1.4.2 火山喷发

1.4.3 上述1.4.1和1.4.2引起的海啸或火灾

1.5 正在或将要装载任何被保险货物的任何运输工具的倾覆、翻覆、与任何外界物体的碰撞或接触和/或机器故障

1.6 正在或将要装载、装卸或转运任何被保险货物的所经港口、机场、道路、铁路或交通运输场所的紧急关闭

1.7 正在或将要装载任何被保险货物的海路、空路或内陆通道的封锁

1.8 装载货物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船长、司机或飞行员拒绝前进到被保险货物正在或将要进入的任何地区，在这些拒绝的权利可以或将可能获得法律支持的情况下

1.9 进口海关通关被拒，被除日本政府外的外国政府没收、征用、国有化或夺取

1.10 海盗行为

1.11 下列的战争和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风险

1.1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团体之间的任何敌对行动

1.11.2 俘虏、占领、逮捕、限制或扣留，和由此引发的后果或采取这些行动的任何威胁企图

1.11.3 被遗弃的矿井、鱼雷、炸弹或者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1.11.4 罢工者、闭厂工人、参与工潮、暴乱或民事骚乱的人员

1.11.5 任何恐怖分子或恶意行为或出于政治动机行为的人员

二、责任期间

2. 本条款在满足以下两项的前提下赔偿被保险人的附加费用：

(1) 根据本条款应支付的附加费用应在以下8.1段所述的承保期间内由被保险人支付

(2) 本条款承保的风险应在以下8.2段所述“追溯日”内发生

三、附加费用

3. 根据本条款应付的附加费用应为以下情况下由于上述风险下产生的额外费用：

3.1 由或为去原目的地的相同的或替代的运输工具运输和/或包装被保险货物和/或将被保险的货物

3.2 运输或包装被保险货物和/或将被保险的货物回到出口国或出口到任何替代目的地重新销售

3.3 由于交通运输中断或延误导致的对被保险货物或将保险的货物的处理、包装或储存

四、责任免除

4. 在任何如下情况下, 本条款都不承保:

4.1 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或任何本开口保单可以赔偿的费用。

4.2 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造成或促成或起因于如下原因的损失赔偿责任或费用

4.2.1 来自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2.2 任何核装置、核反应堆、其他核组件或核元件的放射性的, 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的特性;

4.2.3 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4.2.4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的特性。本子条款中的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除核燃料之外的出于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类似和平目的而准备、运输、存储或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

4.2.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4.3 由于日本或加利福尼亚地震、火山爆发, 或由此引起的海啸或火灾导致的被保险人在日本和/或加利福尼亚的货物发生的附加费用

五、赔偿限额

5.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应为上述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包括被保险人因以下第6条所述作为所有者风险而需承担部分在内的应支付总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下述限额。(本条款下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为800,000,000日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5.1 _____其他等值货币 /每次事故

5.2 _____其他等值货币 / 期间累计, 针对_____货运险方案, 包含本方案下其他保单存在的相同特别条款在内的金额在内

六、所有人风险

6. 本保险不承担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0%。

七、免赔

7. 本保险不承担由于金额不超过_____其他等值货币的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八、保险期间

8.1 承保期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8.2 兹理解并同意承保范围 1 适用于在第 1 款中提到的发生在如下“追溯日”或之后的“承保风险”：

追溯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防止损失

9.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应履行以下减轻损失的义务：

9.1 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减请损失

9.2 确保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适当维护和行使权利，除为减轻损失以外，保险人也将补偿被保险人为履行此义务产生的适当的合理的费用。

货款未付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进货商与被保险人之间签署的贸易协议，如果进货商未支付被保险货物的货款给被保险人，被保险货物的所有权实质上仍属于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货物即使已经交付给了进货商，本保险对交付之后的区间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只要货款一经进货商付出（无论以何种形式），则本保险即刻终止。保险人对本条款的责任限额特别规定为： RMB _____ / 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事故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卖方利益及未支付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并同意附带本附加条款，且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贸易合同中的卖方对其所有货物的卖方利益。但仅限于被保险人未强制购买运输保险合同的情况下。

2. 除非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约定，保险人将尽快支付买方未支付货款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保险人将作为无息贷款提前向被保险人支付该部分损失及费用。提前支付的款项当下述情况下应予以归还：（1）被保险人已收回货款（2）被保险人向买方或其他方追回的款项。

3.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 被保险货物的保险价值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厘定。

5. 被保险人同意不披露本保险条款的存在，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方法追回应从卖方或其他方获取的赔偿。

6. 本附加条款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秘密约定，被保险人不应将该条款内容在保险凭证、销售合同和其它类似文件上呈现。

7.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收货人支付保证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并同意附带本附加条款，且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若被保险人以 CIF 或类似贸易条件购买被保险货物，且卖方被要求已购买运输保险合同，则本保险负责赔偿卖方保险合同下可追回的损失。但仅以该被保险货物投保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时可获得赔付为限。

2. 本附加条款并非保障卖方及其保险人的利益，因此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从卖方或其保险人处取得赔偿。被保险人未能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将以无息贷款方式预付该部分损失。

3.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增值增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卖方提供的保险合同下，以 CIF 或类似条件购买的货物的增值或增利部分。
2. 若被保险货物全损或推定全损，该货物的增值或增利部分即为卖方提供的被保险货物的确切数量与根据本保险合同估价规定计算所得的货物价值间的差额。
3. 若被保险货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将不根据上述规定 1. 赔偿超出其在原承保条件下可获赔付的损失。
4.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以及其他特别费用支出，除非被保险人分摊部分超出实际承保金额且无法从卖方收回。
5. 除非卖方保险合同允许，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海上救助费用。

残留财产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保单存在其他特别约定，否则应适用于以下约定：

1. 当被保险货物发生全损并且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全部损失时，保险人不应接管保险人对货物的权利，除非保险人已明示接管权利的意图。
2. 当货物发生部分损失并且保险人按比例赔偿了被保险人损失时，针对该损失部分适用前款规定。
3.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受损保险标的处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若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或被保险人有理由推测保险标的发生损失，除非经得保险人事前同意，被保险人方可取得对该保险标的绝对的决定权及处置权。双方同意并约定，除非经得保险人事前同意，被保险人方可为其自身利益独立决定是否处置或销售该保险标的。

除非经得保险人事前同意，若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且被保险人认为根据其与其他任何贸易协会或其他组织签订的协议，该保险标的已不适合销售或无法销售或进行处置时，将视该保险标的为推定全损。被保险人有权据其利益选择最合理的方式对保险标的进行处理，保险人应获得因此所取得的净收益中的相应份额。被保险人也有权在通知保险人后销毁保险标的，任何销毁所发生的费用将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在销毁该保险标的时，应允许保险人委派代表列席销毁现场。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累积风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由于运输航程受阻或遭遇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或于被保险货物转载过程中或装载于相关运输工具上时，被保险货物的累积风险已超过本保单列明限额的，被保险人一旦获悉该情况须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对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的风险予以暂保，负责承保被保险货物的足额保险价值。但，无论如何，不得两次超过保险人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条件差异条款

对于被保险人以 CIF 或类似条件购买的由卖方或他人安排运输保险的被保险货物，在其他情况下可能由本保单承保的，则本保单扩展承保其他相关保单与本保单在条款、条件和保证上的差别部分

所有在本条款下承保的被保险货物应当按照本保单价值条款规定设定金额。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有义务在当地安排运输保险，则本保单仍承保在以上其他地区安排的保险与本保单在条款、条件和保证上的差别部分。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不应被理解为扩大保险人支付赔偿限额的义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信用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依据销售合同、信用证或其他银行要求，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合同项下附带伦敦协会货物条款、协会罢工、暴动、骚乱条款或其他伦敦或美国协会条款。若附带上述附加条款，则该附加条款将视其为本保险合同主险项下的附加条款。若该附加条款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有抵触或不一致，将以承保范围的大者为准。

2. 无论上述规定，若附加条款的保障范围超出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被保险人须在装船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修正该附加条款或增收保费。

3.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货物保险开口保单特别条款

一、 申报条款

被保险人应就本开口保单所涉及的船舶运输货物，于每月月底或在可行的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明确申报如下信息，除非双方有特别协议（国内销售或库存价值应在本保单有限期满15日之内进行如实申报）：

海洋运输货物：

- ② 发票号码
- ③ 保险标的（种类和数量）
- ④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 ⑤ 运输航程
- ⑥ 运输工具名、船舶起航日和/或飞机启航日

内陆运输和仓储货物：

- ① 销售额
- ② 库存货物价值

保险人基于每月申报货物总金额出具一份保费通知书，除非被保险人特别要求每一笔货物运输另外签发特别保单、保险证明或保费通知书。

若发生任何须提出索赔的损失或损害，被保险人应当使用本开口保单或者含有以下语句的签名商业发票替代单独保单或者证明，向保险人或者其理赔代理机构提出索赔申请。

经双方同意，除非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旦获悉申报错误或延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对保费进行调整，则本开口保单将不因该申报的错误或延迟而失效。

在任何工作时间内，保险人有权就被保险人在本开口保单中涉及到的船舶运输货物记录进行调查。

根据上述申报，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签发保单或者保险证明，作为被保险人就任何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者损害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所必需的资料。

二、 保险费支付条款

本批单是保单条款的组成部分之一，且自保单开始日起有效。若保单的任何条款与本批单冲突，以本批单为准。

投保人应于收到本保单及相关保费通知书后两周内向保险人支付本保单列明的所有应付保费。

保险合同成立之后，保险人应该自约定的时间起承担保险责任。但是，保险人在收到保单列明的应收保费之前，有权利拒绝支付赔偿金。

若投保人超过60天未支付保单列明的所有应付保费，除非另有约定，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并于此后30天解除本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承担保险合同解除的责任。

三、 保险金支付条款

在保险期间由任何承保风险或非承保风险引起的损失或事故，被保险人可免于支付已包含于保险价值内的运费或任何的费用支出，理赔判断将基于不含被节省的运费或其他费用支出的保险价值基础确定。

若赔款需于境外支付，则应赔偿与商业发票中币种的等值金额。

若赔款需于中国国内支付，外币表示的赔款数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当时或赔偿发生日提供的汇率的中间值转换成等值的人民币。

四、 责任限制条款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否则任何一次运输（包括内陆运输）的赔偿总额，包括所有已装载或将要装载于任何外航船舶（或飞机）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为保险标的支付的施救费用或其他费用，不应超过本开口保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除非在风险开始前或知晓损失或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提交增加限额的请求并获保险人同意。在解决任何适用于本条款和地点条款的索赔请求时，前者应该被首先适用然后才适用后者。

五、 地点条款

对本开口保单保险标的的陆上损失以及施救费用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同一事件引起的单个事故或系列事故（对于地震，所有发生在连续72小时之内的事件被认为是源于同一事件）所承担的赔偿限额均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各地点赔偿下呢，除非在风险开始前或任何知晓或报道的损失或事故前，被保险人就增加这样的限额提出请求并且得到承包方受权人代表的特别同意。

六、 变更条款

保险人变更费率或条款等保险合同项目时，须提前30天通知被保险人。

上述变更应于保险人发出通知当日午夜起30日到期时生效，但上述变更生效前自装运港起航的船舶所装载的货物不适用上述变更。

七、 期限条款

本开口保单至保险合同任何一方按照本开口保单中地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有效。

本开口保单于保险人发出通知当日午夜起30日到期时起取消，但不适用于在这些解约生效前已经开始风险的船舶运输货物。

除非经保险人特别同意，每一份在本开口保单下签发的保单或保险证明都应该遵守本开口保单的条款和条件，无论保单或保险证明中有这样的表述与否。

扩展费用类附加条款：

共同海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运输合同或目的港法律法规或其他境外规则，须为被保险货物所支付的共同海损、救助及其他特别费用支出。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施救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发生任何突发的实际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雇员、委托人义务且必须采取的为防御、维护、恢复全部或部分被保险货物的施救、差旅等行为将不影响本保险合同效力。

被保险人采取的行动或保险人为恢复、抢救、保护被保险货物所做出的救助行为将不被视为对保险责任的弃权或承认弃权。

本保险在保单规定限额内负责赔偿施救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关税和税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保险人支付赔款时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已支付或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税费。

(2)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收回受损被保险货物已缴纳税费的退税金额或赔款。

(3) 本保险负责赔偿的关税、增值税或其他税费至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进口活动结束后终止（包括仓至仓条款、航运扩展条款以及装卸货物条款）。但本条款将不变更或影响保险合同列明的仓储或运输期间的保险责任。

(4) 增值税总额须在其他保单限额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本条款列明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清理残骸费用特别条款（D）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因承保风险所致毁损，被保险人为清除或处置其残骸（包括包装材料）的合理费用。

保险人将在保单列明限额内支付上述清理残骸费用，但不超过保单累计限额的 20%。

但，本保险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污染所应承担的清理被保险货物的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E）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清除因承保风险所致毁损的被保险货物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或开支。

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须以下述金额为限：_____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F)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在保单责任限额外另行支付被保险人为清理或处置因承保风险所致损毁的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合理成本、开支或其他必要支出。但对下列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 任何因污染、污染物或污染风险、污染责任所引起的或为避免、转移污染、污染物或污染风险、污染责任所引起的费用。
2. 从飞机或船上清除货物所引起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不超过 保险金额的10%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G)

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须以保险人事先同意为前提。

赔偿限额约定如下:

— 运输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个受损货物保险金额的 10%(但合计赔偿金额以运输期间的赔偿限额为最高限额)

— 仓储、加工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列明仓库、工厂赔偿限额的 10%(但合计赔偿金额以各列明仓库、列明工厂的赔偿限额为最高限额)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H)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在保单责任限额外另行支付被保险人为清理或处置因承保风险所致损毁的保险标的或部分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合理成本、开支或其他必要支出。但对下列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 任何因污染、污染物或污染风险、污染责任所引起的或为避免、转移污染、污染物或污染风险、污染责任所引起的费用。
2. 从飞机或船上清除货物所引起的费用。
3. 被保险人为清理或处置罐式集装箱内的货物、化学品、牲畜、原木、钢材等原料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保险金额的10% 2) _____ 以低者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临时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货物因火灾、雷电、破裂、爆炸、以及台风、旋风、暴风雨等风灾、水灾、雹灾以及大雪、雪崩等雪灾、飞机等外来物体坠落造成损失，或运输工具因此发生碰撞、倾覆、坠落、紧急迫降、沉没、触礁、搁浅导致被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时，本保险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合理的临时费用。

本条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 RMB 1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以低者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重新包装、检查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标的的包装物遭受损失，不论保险标的本身是否受损，本保险负责赔偿经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因重新包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确认保险标的是否受损而发生的检查费用（包括由于重新包装、检查而发生的保险标的本身的运输费用）。

但是，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包装部分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重新包装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若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造成损失，本保险扩展担保重新包装受损保险标的所发生的费用。

若保险标的外包装因承保风险受损，且无法继续运送时，仅当该损失发生于被保险运输途中，则保险人负责赔偿合理的重新包装所发生的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修补及重新包装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保险标的包装因承保风险造成损失，本保险扩展担保保险标的修复包装或重新包装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除上述规定外，若保险标的外包装因承保风险受损使保险标的不再适宜装船或处置，无论该损坏是否于最终目的地发现，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重新包装的合理费用。但，该损失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但，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重新包装费用将不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检查费用特别条款（B）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且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该意外事故引起的检查费用或支出，无论该意外事故是否导致实际损失。但，由保险人授权的检查人员须判断对被保险货物的检查是适当且合理的。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条款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检查费用特别条款（C）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保险期间内可能发生了事故，可能造成了本保单项下被保险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则保险人应当承担检查费用以及由此次事故产生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费用和开捆费用（包括经检查货物完好的情况）。前提条件是保险人认为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对货物的检查是适当和合理的。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转运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无论协会重置条款及协会重置条款（空运）中存在其他相反规定，若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货物或运输工具受损，被保险人仅出于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扩大的目的或其他保险人同意的原因，必须空运被保险货物以进行更换时，保险人将支付该转运费用，无论该转运费用是否超出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仓储转运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若被保险货物或船舶、运输工具、运输航程因承保风险受损或受阻，或因货主、船主、经营人员、操作人员破产或财政危机所至货物损失或航程受阻，本保险负责支付被保险货物起货、入库、转运等费用支出以及其他特殊费用。对于起货、转载、卸货过程中发生的货物遗失，本保险负责赔偿该遗失货物或遗失部件的损失。本保险同时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转运至避难港所发生的毁损。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额外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因不可抗力造成被保险航程受阻、中断或终止时，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转运被保险货物至原目的地或变更目的地所花费的额外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加速费用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货物损失、共同海损、救助及其他特别费用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认为必须运送更换已装船出货的货物或零部件时，保险人将在下述限额负责内支付相关加速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20%或者USD10,000，以低者为准。该限额包含在保单列明限额之内。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加速费用条款（B）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若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重置或修理受损保险标的或其部件的费用，同时扩展担保由于通行证期间要求或立即重置要求所需支出的加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空运快递费用、空运费、加班修理费用以及其他特殊费用（含关税、税费及其他目的地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重置特别条款

由于承保风险所致保险标的的任何部分或零部件发生损失时，本保险合同项下赔付金额将不超过该部分或零部件的重置费用或修理费用及其发生的运费（不论何种运输工具）与安装费之和，以及被征收的税费。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每台受损的被保险机器的保险金额的130%。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特别重置条款（空运、关税）

在协会置换条款中规定的运输置换或修理零部件的费用中应可包括空运费。

无论协会置换条款是否规定，若被保险机器免税导致保险金额不含关税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承保被保险人由于支付置换或修理部件的关税而遭受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差旅费费用担保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若发生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需修理该受损保险标的时，经保险人确认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派遣修理技术人员的合理必要的差旅费指出。

但是，该费用与受损标的的赔偿限额之和将不超过该受损货物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理赔记录收集及准备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按照保险人要求收集理赔记录所支出的费用，但仅限于材料成本以及收集索赔材料所产生的人工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备或验证理赔信息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货物运输保险-规范类附加条款：

商标特别条款（B）

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标的的标签、容器或外包装受损，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仅负责赔偿新标签、容器或外包装费用以及修复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商标特别条款（C）

被保险人对所有印有商标、标签或能够识别被保险人为制造商或销售商的永久性标记、或可能与损失相关的独家或保密配方的被保险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运输中由承保风险造成的被保险货物或商品的全部损失。若被保险人选择将被保险货物或商品予以销毁或退回工厂或进行修复，保险人有权取得被保险人实际取得的修复后的残值。

被保险人须合理判断并独立决定该受损货物是否适宜销售。除非由被保险人或经得被保险人同意，否则被保险人判断为不再适宜销售的货物将不得予以出售或做其他处理。但，被保险人就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损被保险货物所获得的残值须归保险人所有。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商标特别条款（D）

兹经双方约定，若承保风险致使印有商标或铭牌或以其他方式附带厂家或被保险人的质量保证的保险标的受损，该保险标的残值必须在被保险人出资采用通常办法清除该商标、铭牌或其他证明标志后予以确定。

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受损标的拥有所有权及控制权。被保险人须合理判断并独立决定该受损标的是否适宜销售。除非由被保险人或经得被保险人同意，否则被保险人判断为不再适宜销售的产品将不得予以出售或做其他处理。但，被保险人就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损被保险标的所获得的残值须归保险人所有。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品牌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货物在运输期间内因承保风险导致损失，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判断被保险货物已不再适合销售，则该货物应予销毁且保险人将放弃其残值利益。

但，若被保险人可出售该保险标的、或将其用于制造或再加工用途，则保险人应取得该用途所获得的利润并扣除被保险人在该用途中所花费的成本。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支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针对品质有严格要求的被保险货物，若其外包装（如纸箱）发生开孔、漏水等异常情况时，仅当外包装企业判断被保险货物不可使用时，保险人认定其为全损，并负责支付赔款。

但，对于损害金额超过_____事故，需根据勘察具体情况判断。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贬值条款

（以每一商品车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受损商品车分为：

一级品：

修理后符合新品标准（修理成本+被保险人其他成本）

二级品：

修理后符合公司受限制用途标准（修理成本 + 以保险金额20%为限的贬值价值 + 被保险人其他成本例如运费）

三级品：

全损（保险金额减去残值）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FOB 出口船舶运输货物责任限额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FOB（或类似贸易条件）出口船舶运输货物责任限额应适用本保单基本条款“责任限额”与“地点条款”，自货物离开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日本除外）的仓库或储存场所起始，至货物装上远洋船舶，或根据销售协议被保险人的利益和责任终止时为止，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此承保范围的保费应按照本保单中“仓库承保批单”厘定。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责任限额条款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约定，对于在任何航次中装运或即将装运于任何运输工具的保险标的所遭受或产生的所有灭失或损害或施救与其他费用，保险人均不承担超过本保险列明责任限额以上的任何部分，除非在风险开始之前或被保险人得知或被告知损失或事故发生之前，被保险已经向保险人要求增加限额并已经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发生损毁或灭失，则自事故损失发生之日起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须按日比例支付自该事故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到期日为止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部分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货物因承保风险导致部分损失，须将该受损部分自完好的被保险货物拆离后予以定损，且该受损部分的损失比例须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确认同意。

若双方均未能同意该损失比例，将公开出售该受损部分并与其未受损前的完好状态下的售价比较得出该受损部分的市价价值。

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对受损货物的赔偿可于抵达目的港后以“抢救调整”基础进行赔偿处理，保险人将赔付施救后的受损部分的价值。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推定全损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下将不负责赔偿推定全损损失，除非 1) 因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所导致的不可避免的合理投弃，或 2) 被保险人有理由相信其为避免实际全损所花费的费用将超过该被保险货物的价值。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可保利益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无论其为偶发的、扩展的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保障，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均须具有可保利益。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其他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货物存在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合同（以下规定除外），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应按时间顺序从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取得赔偿。

若存在同一时间生效的保险合同，则须按比例分配损失。但，若由承运人或受托人投保的任何财产保险或其他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可从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付，或当本保险合同不存在时，其可获得赔付时，本保险合同将不负责赔偿该类保险合同下可赔付的损失。

兹经同意，若保险人因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合同获得免责时，保险人仍将收取并保留本保险的应付保费。保险人在确认其他保险合同保险人的偿付能力的前提下，可向被保险人预付其保险合同下的损失或费用，但仅限于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一致的免责部分，且赔偿金额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确定。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承运人与受托人条款

本保险合同将不视为对承运人或受托人利益的保障。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代位求偿权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应由承运人、受托人、卖方、卖方或其他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将在其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求偿权。

未经被保险人的事前同意，保险人不得取得被保险人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人提供所有求偿相关的合理资料。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放弃及豁免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仅当获得保险人的事前同意，被保险人有权同意并接受包括弃权或责任豁免规定在内的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无论运输或其他协议）。但被保险人同意并接受该合同时，须未发生已知或已报告的损失或事故。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或其风险管理人得知发生事故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下索赔时，应立即通知临近损失发生地的（一）_____经纪公司向保险人进行报告，或（二）保险人，或（三）保险人代理人，若均未临近保险事故发生地，可通知（四）当地美国海上保险协会或（五）当地劳合社代理机构。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赔款支付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赔款应在保险人收其所有索赔证明后的30 天内支付给被保险人。

兹经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金额小于 USD10,000 的损失将在保险人收其下述书面资料后30 天内予以赔付。

- a. 提单或空运提单或入库单
- b. 商业发票
- c. 承运人/仓储人/其他责任方在提单，空运单或任何受托合同规定期限提出的索赔
- d. 适用的保险证明或保证书
- e. 免查勘损失或损害报告
- f. 损失报告
- g. 受损货物的照片
- h. 送货单回执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预付赔款条款

鉴于索赔资料已递交,经保险人确认同意,尽管最终损失金额尚未确定,但保险人将在其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下述金额的低者作为预付赔款预先支付给被保险人。

- (1) 被保险人的索赔金额
- (2) 保险人或公估人的定损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人诉讼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被保险人可依据_____法律在规定期限内,针对任何与赔款支付或本保险合同的效力有关的争议向保险人采取诉讼等任何行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优先条件条款

若附于本保险合同下的原手工保单的条款、条件或保证内容与印制保单存在不一致或矛盾,均须以原手工保单条件为优先条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新协会条款首要条款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与协会货物条款(一切险)(1/1/1963),协会货物条款(A)(1/1/1982),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3/11/1980),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1/1/1982),协会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1/1/1963),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1/1/1982),中止运输条款(恐怖行为)(20/11/01)和其他类似条款相比,本保单不应被理解为存在任何条件限制。

货物运输保险-限制类附加条款：

协会计算机骇客攻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一）除下述（二）约定，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使用或操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密码、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电子系统造成损坏所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或费用，本保险均不负责赔偿。

（二）若本条款附带于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其他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的保单项下时，本条款承保范围将包括由于使用战争武器或导弹启动或导航、点火系统中的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体程式或其他电子系统所导致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水湿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由非全封闭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的水湿风险。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完